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宝生物”）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蒋晓蕙，195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集美大学财经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院长；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学院教授；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曾任厦门市商务局评审专家、厦门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现任厦门市工信局评审专家、厦门演艺职业学院教授，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宝生物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涉及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核了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运用本人在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向公司提出合理建议，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涉及的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蒋晓蕙	7	7	0	7	0	0	2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召集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建议，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积极沟通，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并与内部审计人员就相关安排进行沟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进行讨论，并提出有效建议，促使审计结果更加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股东大会与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会谈、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对关注问题及时落实和改进，为本人的工作提供充分和必要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如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各报告期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披露，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本人对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4月27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本人就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经核查，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项目成员勤勉尽责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该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独立、公正的工作原则，依法依规切实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促使公司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签字：
姓名：蒋晓蕙

2024 年 3 月 28 日